附件2：

面试资格确认书

兹有报考我单位岗位考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经审查，符合进入面试条件，特此确认。

 单位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考生面试须知:

 （一）考生必须在2019年3月9日上午8：00前携带身份证、面试资格确认书到指定考试地点签到入场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要在招聘单位公告的面试开始之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个人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、其他电子产品及个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（五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（六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**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分，透露本人姓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**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须尽快离开面试区域，不能与未面试的考生接触，在所有面试完成前不能向其他人泄露面试题目。